

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辽石化大委发[2017]42号


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领导，强化党内监督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净化党内政治生态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、向基层延伸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〉的实施办法》和上级对巡察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巡察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尊崇党章，依规治党，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，深化政治巡察，聚焦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，推动改革、促进发展，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。

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，坚持政治方向、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、发扬民主、依靠群众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党委建立巡察工作制度，巡察对象是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，重点是各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，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。

对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，在每届任期内原则上开展一次常规巡察。对各职能部门，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巡察。

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

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，向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校党委书记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纪委书记任常

务副组长，党委组织部部长任副组长；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、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

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学习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的决策和部署；
- （二）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、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；
- （三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；
- （四）对巡察成果提出分类处置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；
- （六）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巡察办）。巡察办是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，巡察办为学校党委工作机构，巡察办设在学校纪委，纪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巡察办主任。

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承担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；
- （四）向被巡察单位下达巡察整改意见；
- （五）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；

(六)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和管理；

(七)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学校党委设立巡察组。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，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巡察组由组长、副组长和组员共5~7人组成。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。根据每轮（次）巡察任务需要，采取任命与聘任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组长（副组长）人选，实行一次一授权。

巡察组组长的职责：

(一) 主持巡察组日常工作，负责巡察工作全过程的统筹协调、安排部署，及时研究处理巡察中的有关事项，并负责对有关重要情况进行了解；

(二) 按规定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；

(三) 带领巡察组起草报送巡察方案、巡察报告、专题报告、反馈意见以及回访报告等文件；

(四) 审核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整改情况报告、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、整改“双公开”材料等文件；

(五) 教育、管理和监督巡察组工作人员；

(六) 负责组织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八条 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。严格巡察干部标准条件，切实把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巡察队伍中，把巡察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。建立健全退出机制，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，要及时予以调整。巡察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和任职回避。

第九条 巡察工作人员在巡察工作中成绩突出、为维护学校利益作出重要贡献的，应当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三章 主要任务

第十条 巡察主要是政治巡察，巡察工作要聚焦全面从严治党，着力发现基层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全面从严治党不力，党的观念淡漠、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，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。具体监督检查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尊崇党章、贯彻党规党纪方面。重点监督检查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、统一行动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；监督检查遵守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情况。

（二）党的领导方面。重点发现树立“四个意识”不牢固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，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不坚决，在原

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摇摆、旗帜不鲜明，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，对中央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阳奉阴违；贯彻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责任意识不强，措施不具体；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和校长办公会决定不到位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搞变通、打折扣；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制履职不到位，监管不力，不重视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，“三尺讲台”阵地意识不强；对本单位（部门）发生的重大问题领导不力、处理不当，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，给党的事业和群众利益造成损失；团结、领导、动员、教育群众能力不足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。

（三）党的建设方面。重点发现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、不正常，民主集中制度原则执行不到位，党的组织不健全，组织生活制度不落实，班子不团结、违规决策、软弱涣散；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薄弱，党员理想信念动摇、宗旨意识淡漠，党员身份缺失、归属感不强，不按规定参加党组织生活、不能履行党员义务；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、党委（总支、直属支部）例会、“三会一课”、“三重一大”等制度落实不到位；不认真执行选人用人推荐程序，职称评聘过程不透明，违规用人、任人唯亲、跑官要官、拉票贿选等问题。

（四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。重点发现主体责任不落实，对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理解不深，落实不力；重业务、轻党

建，把管党治党作为副业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压的不牢不实；管党治党的自觉性、主动性不强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不力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不高，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不到位，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深入；党内监督乏力，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、不整改不问责，好人主义盛行，不负责、不担当；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，搞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，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等问题。

（五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。重点发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、不扎实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、“四风”问题屡禁不止等违反党的纪律、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；在基建工程管理、招投标管理、资产经营管理、招生管理、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科研经费使用、干部选拔任用、设备维修等重点领域是否存在权钱交易、以权谋私、贪污贿赂、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，是否存在懒政怠政不作为、违反政策乱作为、谋取私利妄作为、侵害群众利益胡作为，以及作风不民主、处事不公平、履职不廉洁、行为不守纪等问题。

（六）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一条 坚持问题导向。牢固树立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、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的观念，把问题导向贯穿巡察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，做到严字当头、真管真严、敢管敢严、长管长严，使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常态。增强党性观念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敢于坚持原则，勇于较真碰硬，善于发现问题、如实报告问题、推动解决问题，使巡察真正成为基层党内监督的“前哨”、发现问题的“尖兵”、从严治党的“利剑”。

第十二条 突出监督重点。紧盯不收敛不收手，问题线索反映集中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人、重点事和重点问题，以震慑“关键少数”促进大多数紧起来，以关注重点事带动基层建设强起来，以解决重点问题推进基层管党治党严起来。

第十三条 加强工作创新。立足学校工作实际，坚持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，常规巡察15个工作日左右，专项巡察10个工作日左右；改进谈话形式等巡察方法，探索符合基层特点、群众容易接受的工作方式，确保巡察工作取得实效。

第十四条 严格依规依纪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依照相关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工作。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，不干预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正常工作，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。严格请示报告制度，未经批准不对重大问题表态，不隐瞒歪曲捏造事实，不泄露巡察工作秘密，推动巡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第十五条 被巡察党组织要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。被巡察党组织要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向巡察组报告情况、提供资料，协助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，鼓励、支持党员、干部和群众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。不得隐瞒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、干扰和阻挠巡察工作，不得打击报复反映问题干部群众。

第五章 工作方式和程序

第十六条 巡察工作开展前，巡察办协调学校纪委、组织、宣传、人事、审计、财务等部门向巡察组提供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。巡察组根据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的情况制定巡察工作方案，并报巡察办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巡察办提前5个工作日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，并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有关事宜。

第十八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后，应当向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，说明巡察目的和任务以及巡察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巡察组的主要工作方式为：

（一）听取被巡察党组织或单位（部门）的专题汇报；

（二）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，列席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会；

(三) 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；

(四) 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；

(五) 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；

(六) 调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档案、会议记录等资料；

(七) 对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、问卷调查等；

(八) 以适当方式对被巡察单位的服务或管理部门进行走访调研；

(九) 对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，可以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予以协助；

第二十条 巡察工作结束后，巡察组应当写出巡察报告和巡察整改意见，巡察整改意见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巡察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被巡察党组织和单位（部门）反馈。

第二十一条 被巡察党组织和单位（部门）应当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。被巡察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增强接受监督意识，自觉接受巡察监督，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巡察工作。

被巡察党组织和单位（部门）应当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接受巡察的准备工作。接到巡察办通知后，应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，负责协调安排巡察进驻事宜，提供必要工作条件，并将联络组成员名单在巡察组进驻前报巡察办。召开专题会议，学习巡察工作精神，研究部署配合巡察工作的具体安排；准备好相关材料，筹备巡察工作动员会及其他专题汇报会；坚持问题导向，着重汇报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深入剖析原因，提出改进工作措施。

（二）做好巡察期间的配合、协调工作。巡察组进驻后，被巡察党组织或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与巡察组负责同志见面沟通，商定配合开展巡察工作的事项。动员会后，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向巡察组汇报工作情况、认真组织和落实各项巡察内容。巡察期间，应向巡察组通报拟召开的会议、举办的重大活动等重要情况。

（三）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。被巡察党组织和单位（部门）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，应当认真整改落实，5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和具体时间进度表，报巡察办审核；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，报巡察办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被巡察党组织要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，做到巡察前即知即改、巡察中立行立改、巡察后全面整改，及时通报、公开巡察整改情况。

第六章 成果运用和纪律

第二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要及时听取巡察情况汇报，研究决定巡察成果运用，对重点问题、重点线索提出处置意见。属于违纪问题线索的由学校纪委优先办理，其他重要问题线索依据管理范围和职责权限，分别移交相关部门处置，所有问题线索应当在3个月内向巡察办反馈。有关党组织和职能部门要针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开展专项治理，健全制度规定，完善管理措施。巡察机构要建立线索管理、移交、督办等制度，认真做好巡察情况报告、反馈、移交等工作，加强对巡察成果运用情况的督查，确保条条要整改、件件有着落。

第二十四条 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责令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调整、降职、免职等组织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：

- (一)利用巡察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(二)隐瞒或者歪曲、捏造事实的；
- (三)泄露、扩散巡察工作秘密的；
- (四)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二十五条 被巡察党组织和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成员在接受巡察工作期间，一般不安排较长时间的外出，确因工作需要，须报巡察组批准。

第二十六条 被巡察党组织和单位（部门）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该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责令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调整、降职、免职等组织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；

（二）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问题或不按照要求整改的；

（四）暗示、指使、强令有关单位或人员干扰、阻挠巡察工作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干扰巡察工作行为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巡察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1月16日
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1月22日印发
